

特選存

會計室  
人事室

活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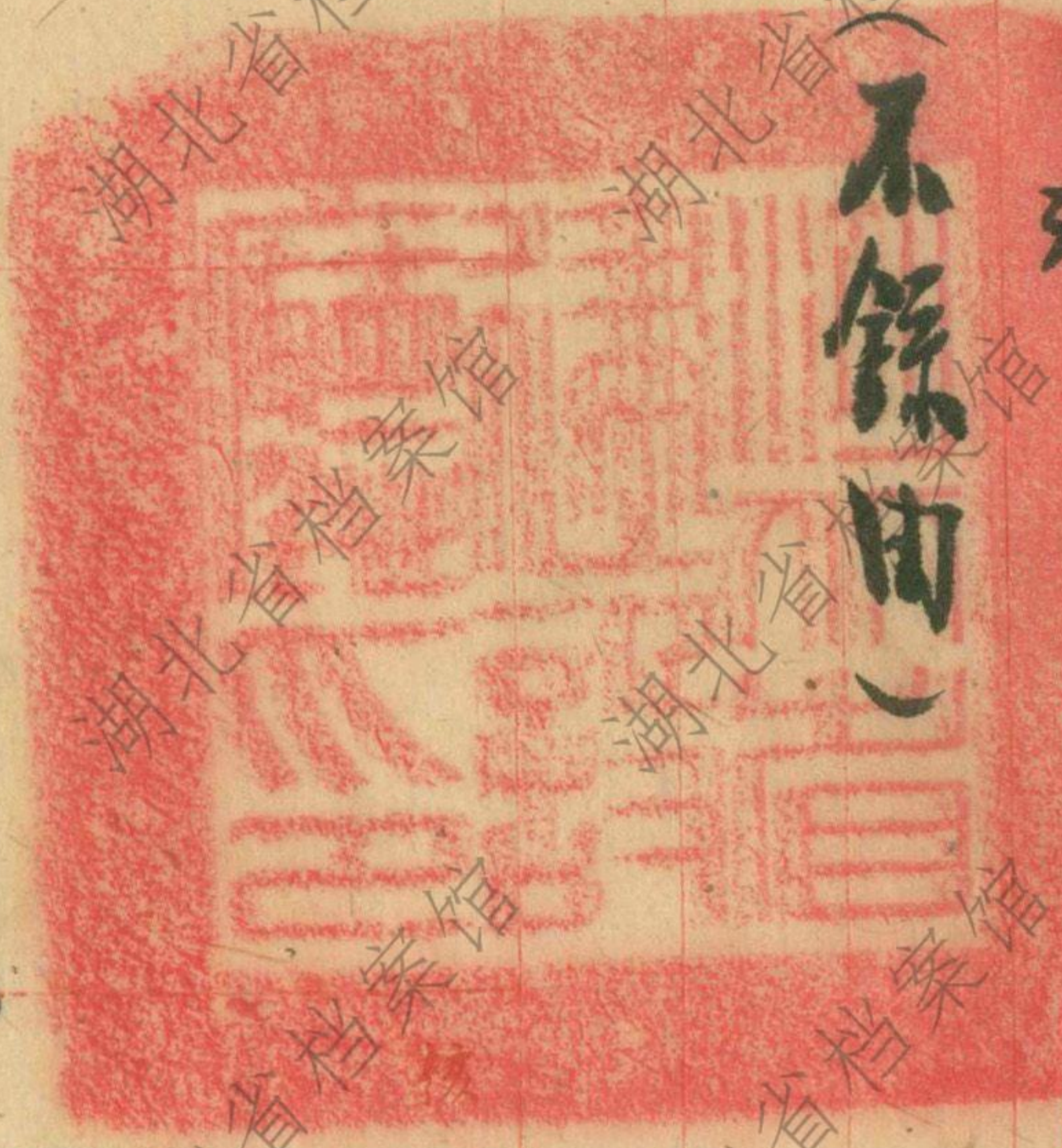
張...

2

26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		事由		總收文	
長		不錄由		廳建 字第 35467 號	
五十九		機開		送達 本局及工清 局合作社	
稿擬		稿會		稿	
鍾元		雷慶		許克親	
檔案		去		年	
文		建		一	
盛		五月		廿	
字第		日		時	
35467		封		發	
號		日		時	
號		蓋		印	
號		日		時	
號		校		對	
號		日		時	
號		繕		寫	
號		日		時	
號		判		行	
號		日		時	
號		核		簽	
號		日		時	
號		擬		稿	
號		日		時	
號		交		辦	
號		件		附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便箋

唯社會處本早于五月十八日有社四字第一三四三  
號代電稱：以奉前政府交下武漢市民調配  
委員會空費既佳，今未暫行辦法，請備查  
一案云云。抄至。因空費請查照。送吳該社。商  
造冊。請領等由。相定。檢本處。及之。名冊。一。外。請  
查照。才。此。為。荷。

此致

本局及工部局合作社

辦事處及之。名冊。一。外。

(應群)

〇月〇日



特種

第一科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  
鄂社字第一九二二號 於武昌

事由：電知領購民食調配委員會分配食米辦法請查照辦理由。

建設

奉省政府交下武漢市民食調配委員會電請配售食

米暫行辦法請備查一案經於約請有關機關商會高供應者府員以食米分

法時提出報告並簽奉主席批示先就民食調配委員會所配食米分配

等因茲依照民食調配委員會公告之規定並為節省手續起見經決定

由省府領上消費合作社統籌辦理相應電請查照並與該社洽商造冊

購領為荷社會處啟

巧社四部

民國卅七年五月拾九日  
五月拾八日發